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年01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銅管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葉明和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所有大小調音階 + 練習曲一首	所有大小調音階 + 練習曲二首 (一快一慢)		所有大小調音階 + 練習曲二首 (一快一慢) + 2 段管弦樂片段		練習曲二首 (一快一慢) + 2 段管弦樂片段	/
主修 期末考試	1. 抽考 2 組音階。範圍:24 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吹奏方式由主修老師個別訂定,小調可吹奏和聲或曲調)。 2. 完整練習曲 1 首。 3. 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總長度 6 分鐘以上,需背譜)。		1. 完整練習曲 1 首。 2. 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0 分鐘以上,可為 2 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,其中至少一首樂曲需背譜)。 3. 管弦樂片段 3 段。		1. 完整練習曲 1 首。 2. 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,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,其中至少一首樂曲需背譜)。 3. 管弦樂片段 3 段。	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三分之二,抽考 20 分鐘。 * 音樂會曲目中,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,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,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1. 至少 40 分鐘。 2. 畢業音樂會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。 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)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總長度 4 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原則上所有練習曲與管弦樂片段均不須背譜,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,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,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,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,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	